

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323012 -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养老保险补助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(主管)单位	323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338.000000		到位数	338.000000	执行数	338.000000		100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38.0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38.0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338.000000					
	其他	0	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			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				98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人数	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人数	10	≥	110000	人	114305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10	文字描述			收到指标文30日内发放到位	收到指标文30日内发放到位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按国家规定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	按国家规定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	20	=	5	提标5元/人/月。中央全负担	提标5元/人/月。中央全负担	完成	20	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月人均基础养老金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	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月人均基础养老金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	15	≥	118	118元/人/月	142元/人/月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	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	15	文字描述			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	较上年提高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服务群体满意度(%)	服务群体调查中,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	10	≥	90	%	85	未完成	8	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 98.00	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1、绩效评价人员匮乏，绩效意识薄弱，专业能力不足。2、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，设定不完整。3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，实用性差。 原因：1、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，技术支撑力量不足。2、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，指标没有细化量化，可衡量性不强。3、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，定量指标少，导致效益指标软化，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。 整改措施：1、加快基层队伍建设，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。2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按照具体、可衡量、关联可细化、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。3、建立全面、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，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。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卫峰			联系电话：	2022035							
说明：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